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 (第2號)規例》

#### 引言

於2020年5月5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8條，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見附件A)以放寬部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規例》)下就羣組聚集的限制—

- (a) 更改《規例》第2條中羣組聚集「多於4人的聚集」的釋義至「多於8人的聚集」以容許人數較多的羣組聚集；
- (b) 因應(a)，更改《規例》第10(2)條須解散聚集的準則，由「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4人」至「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8人」；及
- (c) 擴闊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以容許逐步恢復社交活動。

#### 現況及考慮

#### 最新情況

2. 2020年3月中至尾，香港的確診個案數字急劇上升，主要來源為有到過英國等2019冠狀病毒病高傳播風險地區外遊記錄的輸入個案。我們亦留意到與有外遊記錄個案相關的本地個案數目驟升，牽涉酒吧/酒館及卡拉OK場所的羣組個案。

3. 為了控制疫情擴散，政府已採取嚴謹的措施以於香港國際機場進行入境管制，及實施更嚴厲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有關措施的摘要見附件B。

4. 自2020年4月初起，本港的確診個案逐步減少，反映這些措施初見成效。一般而言，香港已成功「撫平曲線」(flatten the curve)，過去七日的確診個案跌至七宗來自巴基斯坦及美國的輸入個案。截至2020年5月8日，香港共錄得1 045宗個案，包括1 044宗確診個案及一宗疑似個案。

### 放寬措施的可能性

5.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重申各國必須非常謹慎地放寬社會和經濟限制的措施，以防止疫情捲土重來。世衛強調在考慮放寬限制措施時必須考慮的六個因素 –

- (a) 傳播受控；
- (b) 衛生系統具備發現、檢測、隔離和治療每個病例並追蹤每個接觸者的能力；
- (c) 在醫療機構和養老院或療養院等特殊環境中，將疫情爆發的風險降至最低；
- (d) 在工作場所、學校以及市民大眾必須光顧的其他地方已實施預防措施；
- (e) 輸入風險已受管控；及
- (f) 社區接受了充分的教育，參與防疫，並能夠適應「新常態」。

6. 世衛建議各國政府，向人民傳達情況不會在短期內恢復正常的訊息。在沒有疫苗及療法的情況下，生活將受限制，經濟將繼續受影響。隨著強硬封鎖措施的成本日益增加，計劃如何放寬及解除有關措施的需要亦日趨上升。可是，全球依然面對潛在第二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放寬及解除措施有需要之餘，作出有關的決定亦絕不容易。任何放寬及解除措施需要循序漸進、務實而行，並應分階段實施。

## 本港是否有條件放寬措施

7. 我們已參考世衛訂立的考慮因素，評估本港是否有條件放寬有關措施，並已諮詢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下的專家顧問團。在經專家支持後，我們有信心現在是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合適時機；但是，我們會保持靈活，在疫情有初步反復跡象時盡快收緊有關管制措施回復抗疫狀態。我們考慮到以下因素方得出上述結論 –

- (a) 本地個案數字偏低；
- (b) 全面實施「測試及扣留」安排以管理輸入風險；
- (c) 個人保護裝備的存貨情況有所改善；
- (d) 本地口罩生產線啟動；
- (e) 兩所大學及私營界別的測試能力提升；
- (f) 市民個人衛生方面的警覺度甚高；及
- (g) 沒有採用全面封鎖措施使本港可較順暢地移動過渡放寬限制措施的階段。

8. 鑑於全面放寬措施的可能性，政府需要考慮現行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對經濟的負面影響及有關社會成本，及應對社會對有關措施日益「疲勞」的實際需要。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現在是合適時機放寬部分已實施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

## 改善措施

### *增加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

9. 《規例》於2020年3月尾引入，以禁止任何指定期間於公眾地方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集。儘管為數不少疫情比香港嚴峻的國家開始計劃或實施放寬措施，羣組聚集的限制仍在不少國家實行。我們不應輕易低估此措施的重要性。

10. 在本地層面，我們需要繼續限制在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尤其為減低市民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享受假期而聚集所帶來的風險。但是，我們認為在考慮過最新健康風險評估後，有空間增加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

11. 作為背景資料，我們當日制定《規例》時，留意到英國、澳洲、德國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已實施類似措施，而這些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下的人數限制由二人至**10**人不等。當時，考慮到本地情況及平衡有需要人士、長者及兒童等人士的實際需要，我們認為以四人作為限制任何羣組的最高人數為切實可行的安排。

12. 固然，制定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並無絕對科學標準，我們考慮到相關社會經濟因素及最新公共衛生風險後，決定提升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至不多於八人。

### *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

13. 《規例》的附表1列明以下12種豁免羣組聚集 –

-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 (7) 對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 (10) 於婚禮上不多於20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 (11) 某團體的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及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14. 除上述12種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按個別情況，在有關羣組聚集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准許個別羣組聚集。至今，政務司司長准許五項個別個案下的羣組聚集。

15. 我們會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如下 –

- (a) **法院及司法機構運作**：擴闊現行第 13(7)段的豁免以涵蓋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及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 (b) **婚禮**：增加第 13 (10)段訂明受豁免婚禮的人數限制由 20 至 50 人；
- (c) **會議**：擴闊現行第 13 (11)段的豁免以涵蓋按照任何條例或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應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這項擴闊了的豁免會涵蓋上司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及特別成員大會；及
- (d) **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規例》互相配合**：新增豁免根據第 599F 章第 8 條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或恢復營業的表列處所內的羣組聚集。

C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按《規例》第3(1)條指明由2020年5月8日至21日的一段14日期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指明見附件C。該指明已於2020年5月5日刊憲並於2020年5月8日與修訂規例同日生效。此外，《規例》將於2020年6月28日失效，我們將在《規例》臨近失效時檢視是否需要延長這規例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更新豁免列表。

## 其他方案

17. 除透過《修訂規例》實施其建議措施外，別無他法。

### 《修訂規例》

18.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3條修訂《規例》第2條**羣組聚集**的釋義以放寬羣組聚集的人數定義至於八人；
- (b) 第4條隨之修訂《規例》第10(2)條可解散的聚集之釋義；及
- (c) 第5條擴闊《規例》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5月5日
生效	2020年5月8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5月13日

##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21.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工作

22. 當局已於2020年5月5日發出新聞公報及於記者會上向傳媒講解有關法例修訂以及其他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放寬安排。我們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或傳媒查詢。

## 背景

23.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

## 其他事項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5月8日起實施。

###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

廢除

“4”

代以

“8”。

### 4. 修訂第10條(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10(2)條 ——

廢除

“4”

代以

“8”。

### 5.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1 ——

### 廢除第7項

代以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2) 附表1，第10項 ——

廢除

“20”

代以

“50”。

(3) 附表1 ——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50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4) 附表1，在第12項之後——  
加入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8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

### 註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主體規例**》)禁止在指明期間內，在公眾地方進行不獲豁免或准許的“羣組聚集”(即多於4人的聚集)。該規例亦訂明，如在公眾地方的多於1個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4人，且該等聚集之間相距不足1.5米，則獲授權人員有權要求解散該等聚集。

2. 本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2條中**羣組聚集**的定義，將構成“羣組聚集”的人數，放寬至多於8人；
- (b) 相應地修訂《主體規例》第10(2)條，將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參與者總數，放寬至多於8人；及
- (c)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1，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擴闊有關豁免情況。

## 附件 B

為了控制疫情擴散，政府已採取嚴謹的措施以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進行入境管制，及實施更嚴厲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詳情如下 –

- (a) 政府已自2020年3月25日起實施一下措施以限制入境及暫停機場一切轉機服務至另行通知 –
  - (i)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
  - (ii)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
  - (iii) 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
  - (iv) 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和從內地入境安排一樣，須接受強制檢疫14天；
  
- (b) 政府已於2020年3月19日將《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刊憲，以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抵港或曾在過去14日期間於該等地區逗留的人士進行檢疫；
  
- (c) 政府已於2020年3月27日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刊憲，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考慮到疫情爆發及整體情況，透過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指示，以
  - (i) 要求餐飲業務處所停止售賣或供應供當場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當場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處所或處所的部份有關範圍；
  - (ii) 限制餐飲業務的營業；及
  - (iii) 限制表列處所<sup>1</sup>的營業。

---

<sup>1</sup> 表列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會址、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按摩院。

在此規例下的最新指示已於2020年5月5日發出，有效期至2020年5月21日；及

- (d) 政府亦在2020年3月28日將《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刊憲，以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該規例下的最新指明已於2020年5月5日發出，有效期至2020年5月21日。

2020 年第 40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 禁止羣組聚集 ) 規例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 禁止羣組聚集 ) 規例》( 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第 4(1)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為施行該規例第 3(1) 條，指明由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5 月 8 日生效。

2020 年 5 月 5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